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含独立董事 3 名，目前在任 3 名，现将我们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盛雷鸣 专业领域：法律事务专家

现任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律师，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副会长、上海市信息法律协会会长、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市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委员、中央政法委、教育部“双千计划”专家，上海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上海贸仲、华南贸仲等仲裁机构仲裁员，华东政法大学等多所高校兼职教授和硕导，国药股份、新华传媒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党委副书记；华东政法大学教师等职。

严杰 专业领域：会计专业人士

现任上海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所属证券市场工委副主任、上海市商业会计学会副秘书长、上海上市公司协会财务专家、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纳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迅达电梯有限公司上海电梯厂主管会计、上海轮胎橡胶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三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监察审计部主任、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等职。

薛涛 专业领域：市政基础设施投融资专家

现任北京大学环境学院 E20 联合研究院副院长及 E20 环境产业研究院执行院长，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的 PPP 专家库定向邀请专家，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 PPP 专委会秘书长，环保部水专项污泥处理处置产业技术联盟专家委员会成员，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注册专家（基础设施与 PPP 方向），环保部中国环境报环境研究院特聘专家，住建部《城乡建设》杂志编委，财政部《政府采购与 PPP》杂志编委，天津大学、中山大学、西南财大、北京建筑大学等大学 PPP 与环境产业方面特聘讲师，中金、光大证券、美林、野村证券、海通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等金融行研机构长期合作的环境产业领域专家。历任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中仪国际招标公司业务员、部门经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中国通用咨询投资公司董事兼市场总监、清华大学环保产业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职务。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 1%及以上股份，不是公司的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声明，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盛雷鸣	16	16	12	0	0
严 杰	16	16	11	0	0
薛 涛	16	16	13	0	0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盛雷鸣	1	0	1
严 杰	1	1	0
薛 涛	1	1	0

(三) 审议决策事项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重点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内部控制及经营层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多角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把关。在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我们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均进行客观审慎的思考，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能够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的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未提出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提议，也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12月21日严杰先生和薛涛先生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前往公司所属露香园项目进行调研，听取了项目公司管理人员对项目的整体情况汇报，并前往项目工地现场进行了考察、调研，全面的了解项目背景、设计理念、施工进度等情况。我们认为房地产行业未来会面临一个转型期，公司要进一步发挥深耕上海的优势，审时度势地明确发展路径、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推动企业更快发展。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

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促进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我们重点关注并且审核了以下事项：

(一) 公司章程修订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修订明确和落实了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表决通过。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预计之内，所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程序规范的要求，符合市场公平原则。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审议了《关于为子公司露香园置业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后认为此次担保，符合实际情况，属于开展业务的需要，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4.0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6%。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

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现有担保事项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未超过净资产的 50%。

我们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所调整，我们对新任董事候选人戴光铭先生、张列列先生、总裁陈晓波先生、副总裁周冬生先生、财务总监吴春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历经历等进行审查，对新任董事的推荐与选举、新任总裁、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聘用进行了监督，有关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中的相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人员的任职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薪酬核定的议案》、《关于发放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关于发放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的薪酬政策和管理办法是合理的。同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经营层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及考核评定结果进行复核后认为公司在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

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了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快报。对照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经营数据，我们审核后认为，公司发布的业绩快报是及时的、主动的、准确的，能够反映公司的实际业绩，有利于市场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在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过程中，对相关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并与注册会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年审机构的执业水平、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了客观的判断，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股东进行了现金分红，即以公司 2017 年末的总股本 2,529,575,6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且不进行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能够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实施完成。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就报告期内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目前进行中的承诺事项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其股票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报告期内该项承诺严格执行中。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公司没有其他承诺事项。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严格进行披露，对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信息主动披露，全年共披露临时公告 41 则。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要求，按照预约披露时间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包括 2017 年年报、2018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等四则定期报告以及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与完整。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非常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情况，通过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已于 2009 年基本构建完成，每年通过组织开展定

期的内控自评和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内控监督评价机制，保证各项制度和管控流程切实得以落实执行。2018 年，公司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从 2018 年公司内控自我评价、监督检查工作报告以及事务所的内控审计报告情况看，我们认为公司内控体系的设计和执行总体是有效的，全员上下的内控意识和理念不断强化，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持续改善，常态化的内控监督检查与自我评价机制已经形成，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十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一直积极参与到董事会下属各个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当中。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内部审计计划》等议案，通过日常审计与专项审计相结合，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能力，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及经营层年度考核评定结果等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相关行业的年薪平均水平以及公司的现状，将公司经营者的年薪与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相挂钩，进一步健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考核和激励机

制，强化责任目标约束，不断提高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公司战略定位与发展方向更加明确，生产经营整体稳定，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在董、监事及高管人员选举与任命、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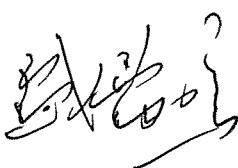
2019 年，我们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继续依托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加大把关力度，充分履行各自职责，独立、审慎地行使各项权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与规范地发展。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我们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盛雷鸣 严 杰 薛 涛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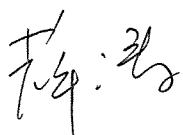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